

## B07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款交易业务在电子直销平台  
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具体如下如下:

一、定义  
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的交易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三、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0折优惠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使用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销售服务协议》,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特别关注账号和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在  
电子直销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如下:

一、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认购/申购或赎回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4308;基金简称:前海开源货币A)。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本业务开放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赎回开源宝并认/申购其他基金,赎回/申购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申购该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范围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项下适用的基金产品为本公司发起募集或管理的前端收费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三、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或赎回基金或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的开放式基金享受手续费0折优惠费率优惠。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审慎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关注账号和密码。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博壹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博壹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限售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代码	博壹科技[000925.SZ]	博壹科技[000925.SZ]	博壹科技[000925.SZ]
获配数量(股)	3,584	3,584	3,584
限售数量(股)	359	359	359
限售期限(个月)	3,862.84	3,862.84	3,862.84
限售期间届满后占基金总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期间届满后占基金总资产(%)	3,862.84	3,862.84	3,862.84
限售期间届满后占基金总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期限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南通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南通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限售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股票基金
基金代码	汇化天华[000927.SZ]	汇化天华[000927.SZ]	汇化天华[000927.SZ]
获配数量(股)	2,163	2,163	2,163
限售数量(股)	217	217	217
限售期限(个月)	2,905.63	2,905.63	2,905.63
限售期间届满后占基金总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期间届满后占基金总资产(%)	2,905.63	2,905.63	2,905.63
限售期间届满后占基金总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期限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与部分代销机构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起终止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及代销销售机构(大连)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终止合作关系)购买并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在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10日,通过本公司发起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将持有的基金份额结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在相关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购等业务。如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期间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托管业务,本公司将在后续将其基金份额结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相关手续后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购等业务。

相关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站: <http://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并注意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9.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8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2X0292号)。公司已按规定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由上海全资子公司开展“先进材料研发项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2020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项目产品品种  
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9.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应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侵害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9.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9.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项目投资计划、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且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9.4亿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14时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共同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4亿元(含9.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20-051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31万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通用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2020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实施股权激励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符成为激励对象的任一情形。

3.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	授予条件	2019年实际数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低于1.19%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2.42%	14.74%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低于96.00%	99.07%

综上,董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20年12月29日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31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42人  
4.预留授予价格:10.85元/股

此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与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相同,其价格不低于授予股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70%:

(1) 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中国A股市场股票收盘价;  
(2) 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中国A股市场股票均价。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确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的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激励对象授予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的首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4)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2)以2016年为基期,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且以相对数为基准。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8%。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且以相对数为基准。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00%;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1)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2)以2016年为基期,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8%。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且以相对数为基准。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00%;  
(4)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Delta EVA > 0$ ;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且以相对数为基准。  
(3)解除限售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8%。  
上述(1)、(2)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且以相对数为基准。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扣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授予授予募集资金金额,计算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发行授予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授予债券发行当年授予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除限售条件下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②净利润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场内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1日(终止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基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密切关注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und.com](http://www.founderfund.com))方式进行查询。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为跟踪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具有高风险特征,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风险预期、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由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为跟踪方正富邦保险主题指数的基金份额,具有低风险特征,因此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将面临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在折算后发生变化,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发生变化,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发生变化,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发生变化,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发生变化,折算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